附件2

**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命名办法说明**

为做好广东省第四十一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议筹备工作，现将2021年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命名办法说明如下：

一、省优秀QC小组的产生原则，坚持优中选优、高标准、严要求

 1．省优秀QC小组由各市、行业按粤质协字[2000]02号文“关于重新印发《广东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审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通知”要求，经择优推荐，于6月11日前将成果材料报送省质协现场工作部，由省指委会审定后确认。

2．在各市、各行业推荐的省优QC小组中，按参赛名额选拔小组参加南粤之星杯交流，经国家级QC小组评委对成果的材料及发表分别进行评价打分后，在各个成果发表分会场中产生一等奖“南粤之星金钻奖QC小组”、二等奖“南粤之星金奖QC小组”和三等奖“南粤之星银奖QC小组”。

3. 全国优秀QC小组推荐名单从“南粤之星金钻奖QC小组”中产生，由主办单位聘请广东省QC小组活动专家对小组活动现场进行确认后，择优推荐到中国质量协会。

 4．省QC小组活动优秀企业、优秀领导者、优秀推进者、优秀咨询师,由各市、行业按文件要求推荐。

二、省优秀QC小组、南粤之星优秀QC小组竞选办法和程序

 1．现场评分符合条件并达90分以上。

 2．按成果材料评审和成果发表评审标准进行评价，成果材料符合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（T/CAQ 10201—2016）或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（T/CAQ 10201—2020）要求。

 （1）材料评审：按专场分别由国家级QC小组活动评委进行评审打分，每一份材料不少于7名评审员单独打分，材料分按100分的60%计算；

 （2）发表评审：按专场由不少于7名国家级QC小组评委，对本会场的每个成果进行现场发表评审，成果发表完毕后，必要时可作提问，同时当场亮分。发表分按100分的40%计算；

 （3）对评审员所打的分数（成果材料评审与发表评审），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，取平均值乘以系数后相加得总分；

 （4）本会场成果全部发表完后，由评审组长宣读本会场各成果的材料评审分，加上发表分得总分；

 （5）分会场的发表顺序由会务组抽签所得，抽签顺序在会议报到当天通知，如轮到发表而没到场者，排在最后发表，并扣发表总分3分；

 （6）分会场发表分上、下午两节，每节由组长点名，点名不到、迟到、早退者扣发表总分1分（以每次计算）；

 （7）发表时间为15分钟，每超过1分钟扣发表总分1分,不足1分钟的情况以1分钟计算；

 （8）要求用普通话发表。